



##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解读

在国务院办公厅和商务部相继于2011年2月3日和2011年3月4日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六号文”）和《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之后，商务部于2011年8月25日再次出台《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安全审查新规”），自2011年9月1日开始生效并取代有效期至2011年8月31日的暂行规定。

安全审查新规对如下事项作出了强调和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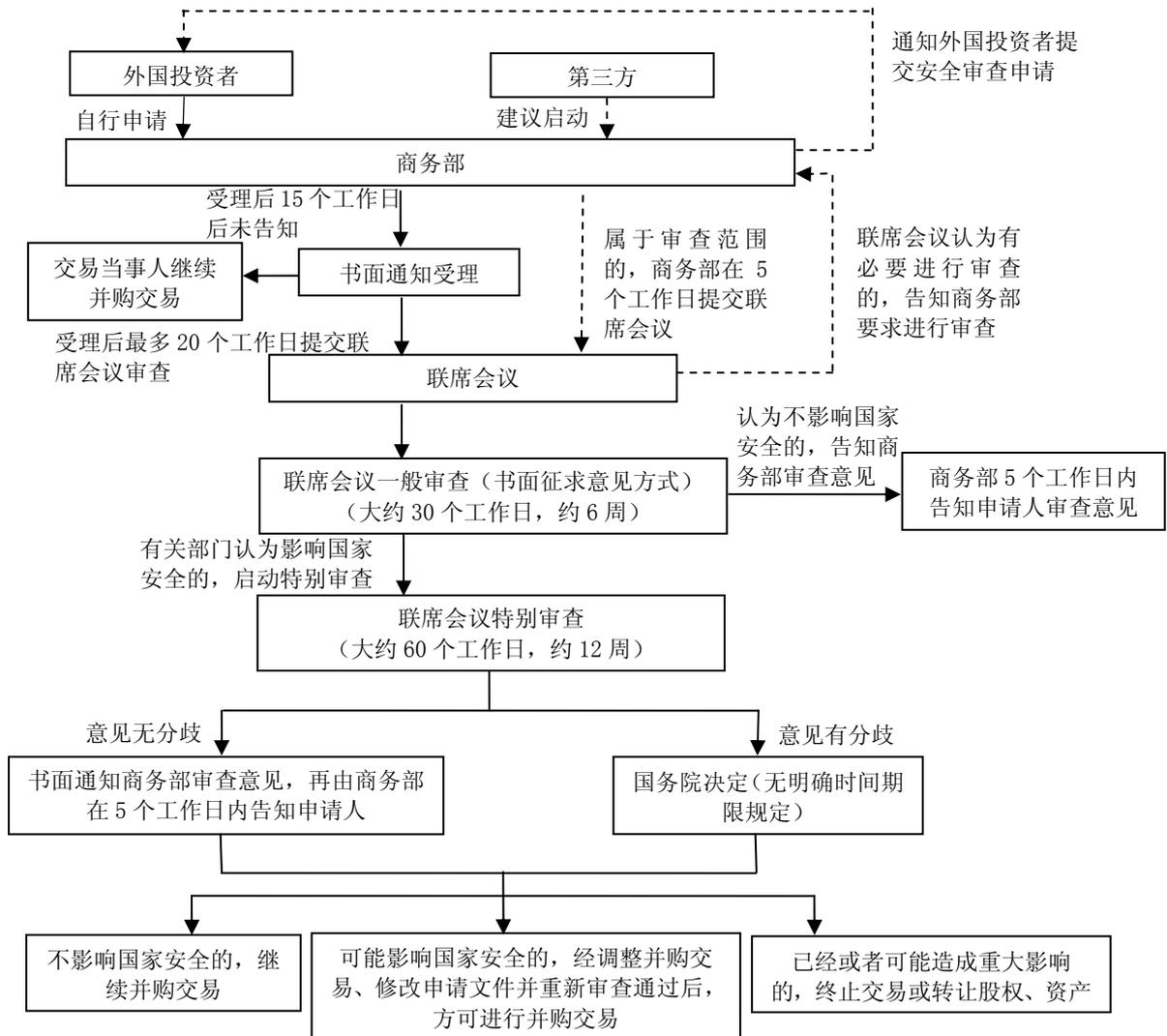
- 1、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也需要按照安全审查新规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 2、申请人未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申请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将暂停办理并购交易申请，并向商务部汇报相关事宜；
- 3、明确将“代持、信托、多层次再投资、租赁、贷款、协议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纳入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规定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前述任何方式实质规避并购安全审查；
- 4、明确并购安全审查申请前的商谈程序不是必要程序，申请人可以不与商务部商谈而直接提出并购安全审查。

关于并购安全审查程序和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文件，安全审查新规沿用了暂行规定的规定（具体请参见[2011年3月《汉坤专递》专论-商务部颁布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

虽然协议控制并非首次出现在法律规制之中，由于之前第三方支付牌照首颁引发的对协议控制模式的讨论，将“协议控制”纳入并购安全审查的安全审查新规仍然引起了各方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安全审查新规不是特别规范协议控制模式的，其核心是规范安全审查。从理论上讲，并不是所有的协议控制结构都需要进行安全审查，而只是属于六号文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协议控制才需要上报商务部。然而，由于六号文规定的安全审查范围过于笼统，第三方支付是否属于以及具体哪些行业属于这个范围目前还不明确，因而搭建的协议控制架构或外资并购申请是否触及这个安全审查目前还有待观察。

后附并购安全审查流程图。

附图为并购安全审查流程图：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mailto:anita.sun@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